

# 邵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文件

# 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邵社评〔2021〕3号

## 关于印发《第十六届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党校科技处、市直有关单位：

《第十六届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制定，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切实做好本次评奖的各项

工作。

邵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10月20日



# 第十六届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从2021年10月开始举行第十六届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为认真做好本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着力推出具有较高学术创新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高水准研究成果，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理论观点及科研方法创新，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 二、奖项设置

表彰名额为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30-40项。

## 三、组织申报

### (一) 关于申报人

1. 享有公民权利、人事关系在邵阳市的社科工作者。

2. 已调出我市或已去世的我市社科工作者在申报时限内取得的符合本方案评奖范围和规定的成果可申报，其中已去世作者的成果由其法定继承人代为申报。

3. 我市人员与外市人员合作的集体成果，必须是我市人员任主编或撰写篇幅在二分之一以上，需出具有效证明，且征得合作者书面同意后，可由我市作者主持申报。

4. 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不能作为申报人。

## （二）关于申报成果

1. 成果时限：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应用类成果申报的时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社科成果（未曾申报历届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未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整体申报的丛书，最后一本的出版时间需在以上规定的时限内。

2. 申报数量：所有成果必须以第一作者名义申报，每人限报1项。同时可作为参与人员另参加1项集体成果的申报。

3. 反响材料：与申报成果有直接关系的，且未曾申报历届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未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包括

成果立项、引用转载、采用、批示、鉴定等情况材料，在申报成果前后 1-2 年的时限内。

4. 申报成果范围：一是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公开发表（指在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的报刊上发表）的中文类社科研究论文、调研报告。二是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标有国内统一书号 ISBN×-×××××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中文类社科专著、译著（指外文翻译成中文）、编著（含古籍整理出版物、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三是未公开发表的成果，主要指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结题成果或市级鉴定为合格以上的成果，两者均需出具课题结题证书或鉴定证书并以证书上的验收时间为准，立项课题结题成果只能整体申报，不能以子课题单独申报。

5. 书籍再版：在规定时间内再版，且未曾申报历届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其他市级奖的著作，其修改内容和篇幅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时出具出版社有效证明，可申报本届评奖。

6. 有内容重叠的新著：在规定时间内出版、未曾申报过历届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新创内容需占总内容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需出具相关有效证明，可申报当届评奖。

7. 著作丛书：丛书（有显著的丛书标志，最后一本的出版时

间需在规定期限内),可整体申报,丛书中相对独立、完整的某一著作,也可单独申报;如丛书中有一本以上曾申报过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获得市级及以上成果奖的,则不能整体申报,但其它未曾申报过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未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成果奖的单本著作,可单独申报。如在申报时间范围内丛书未全部出版,已出版部分作为丛书申报的,后续出版的部分则不能以丛书形式再次申报。

8. 系列成果: (1) 系列论文: 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同一专题且署名一致的多篇论文,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同一专题署名不一致、但有同一课题号标注的多篇论文,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系列论文中不能有曾申报过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获得市级及以上成果奖励的论文。(2) 系列著作: 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同一专题且署名一致的多本著作,以系列著作形式申报;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同一专题署名不一致、但有同一课题号标注的多本著作,以系列著作形式申报。系列著作中不能有曾申报过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获得市级及以上成果奖励的著作。

9. 论文集: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不能参评,其中的单篇论文可以个人成果形式申报。

10. 集体成果：参与人不超过 10 人，全体主要研究者签名。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以署名单位或课题组申报，也可以参与者集体申报，不能以个人申报。

### （三）应用类申报成果的附加条件

应用类参评成果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正式的课题立项批文或者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合同书；
2. 有以专业社会科学工作者为基本队伍的课题组；
3. 有市级及以上鉴定合格的鉴定证书或结项证书；
4. 成果进入转化实施至少一年以上（含一年）；
5. 有被各级政府决策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纳应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如果是自主选题成果，可先向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社科评审办）申请成果鉴定，经鉴定等级为市内先进以上的，且符合上述 2、4、5 项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应用类评奖。

### （四）应用类申报成果的反响及佐证材料附加要求

1. 成果应用实施的综合情况介绍；
2. 成果产生以后被采纳的证明，必须是所采用部门或单位的

正式文件或证明（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等只能作为佐证材料）；

3. 成果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需由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4. 成果应用产生社会效益的各种反响证明材料，由相应级别的组织出具有效证明；

5. 成果研究过程中的各项原始材料。

#### （五）下列成果不予受理：

1. 违反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国家法律法规。

2. 著作权归属不明确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成果；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成果。

3. 非社科研究成果，如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统计资料、电脑软件、文学、艺术等创作作品。

#### （六）申报时间及要求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采取个人通过县（市）区社科联、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高等院校、党（干）校、科研院所、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向市社科评审办申报。申报者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对所有申报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

核把关。

1. 申报时间：2021年10月21日-11月21日。

2. 报送要求：

(1) 在邵阳市社科联网站下载“邵阳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相关文件，仔细阅读，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格。申报材料中，著作需原件，论文、调研报告及证明材料可用复印件，但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论文复印包括论文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及封底。所有材料放入资料袋，并用《申报表》的封面复印贴于资料袋。

(2) 申报者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由单位审核责任人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符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申报材料。并将单位《申报汇总表》1份和申报者填写的《申报表》、申报成果等相关材料（一式3份）及电子文档一并交市社科评审办。

#### 四、评奖程序

##### （一）材料审核

市社科评审办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确定评委和评审标准

1. 确定评委。评委从我市社科专家中产生，评委实行回避、资格复审和单位限额（学科小组同一单位不能超过1人）的原则。本人申报了本届评奖，或与申报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均不能担任评委。

2. 评审标准。（1）学术类成果：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从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价值性、难易性进行综合评价，分值占50%；从成果立项、引用转载、采用、批示、鉴定、获奖等社会影响进行客观评分，分值占50%。（2）应用类成果：从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价值性、难易性进行综合评价，分值占50%；依据采纳证明文件、应用转化效益证明材料等，对成果产生的社会影响和转化效益进行客观评分，分值占50%。

## （三）评审

1. 初审。评委按照社科成果评奖的标准，分学科小组对成果作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给予相应的分值（按百分制积分）。

2. 会议评审。在充分尊重初审结果的基础上适时召开评审会议，根据指标分配情况，各学科小组推荐本学科组获奖建议名单和备选名单。

在各学科组评审会议基础上召开全体评委评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推荐获奖名单，以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同意票数视为通过。

## 五、结果公示、报批与表彰

1. 通过邵阳市社科联网站向社会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单位或个人对获奖名单或评审工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书面向市社科评审办提出，市社科评审办根据规定报市社科评审委裁定。

2. 经公示后的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由市社科评审办按程序报批，并下文表彰。

## 六、纪律要求

1. 所有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整个评审过程中必须廉洁守纪、依规操作。在公示结果前，担任评委的专家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审信息和评委身份，如泄露并查实，将对其评奖结果作相应处理，并取消评委资格。

2. 参评材料一经发现或查明有作假情形，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以后4年参评资格，并通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时责任人应承担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著作权归属不明确和非法而造成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方案解释权属于邵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